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 修正總說明

查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第二點支給標準表，前於 113 年 10 月 4 日獲經濟部同意調整，為配合支給標準調幅增加及實務所需，爰調整「噪音作業」每月支領上限，並同步修正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已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一點、第二點及支給標準表「其他作業」)
- 二、依據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及附錄四，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點至第六點、第八點)
- 三、同一月份如擔任兩種以上不同危險工作者(限於不同時間從事不同之危險工作項目)，比照「調整後危險工作加給實績值總額不超過 1.7 倍上限」之原則，將全月上限由 2,500 元調整為 4,250 元，並明列不適用上述規定之作業類別項目。(修正條文第四點)
- 四、修正支給標準表「噪音作業」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上限由 1,800 元調整為不得超過 24 日，並增訂「地下場所作業」項目三每人每月報支數額不得超過 24 日。(修正支給標準表「噪音作業」、「地下場所作業」)
- 五、考量危險工作加給填報已改為線上辦理，爰刪除輸配線路活線作業通知單格式。(修正支給標準表「輸配線路活線作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公司為鼓勵人員從事艱難工作，如期完成任務，以利業務推行起見，特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凡實際直接擔任下列工作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核支危險工作加給。 (一) 山區作業 (二) 地下場所作業 (三) 輸配線路活線作業 (四) 海上(邊)作業 (五) 高空(架)作業 (六) 災害搶修作業 (七) 爆炸物管理與使用作業 (八) 高溫作業 (九) 噪音作業 (十) 塔槽、鍋爐、進水口檢修(清洗)作業 (十一) 粉塵飛揚作業 (十二) 潛水作業 (十三) 其他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述容易引起危害之作業	一、本公司為鼓勵人員從事艱難工作，如期完成任務，以利業務推行起見，特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凡實際直接擔任下列工作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核支危險工作加給。 (一) 山區作業 (二) 地下場所作業 (三) 輸配線路活線作業 (四) 海上(邊)作業 (五) 高空(架)作業 (六) 災害搶修作業 (七) 爆炸物管理與使用作業 (八) 高溫作業 (九) 噪音作業 (十) 塔槽、鍋爐、進水口檢修(清洗)作業 (十一) 粉塵飛揚作業 (十二) 潛水作業 (十三) 其他參酌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述容易引起危害之作業	一、依據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條文冠以「一、二、三……」，屬於點次結構，故以點次表示。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已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名稱。
二、直接實際從事第一點各款工作人員，除應施以必需之專業訓練及給予配戴適當護具或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特殊防護設備外，得按附表所列標準支給危險工作加給(如附表)。	二、直接實際從事第1條各款工作人員，除應施以必需之專業訓練及給予配戴適當護具或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特殊防護設備外，得按附表所列標準支給危險工作加給(如附表)。	一、依據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條文冠以「一、二、三……」，屬於點次結構，故以點次表示，數字除計量單位、價格外，皆須以中文表達，故酌修文字。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已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臨時人員除參與第一點第六款（災害搶修作業）者外，一律不得報支本項加給。	三、臨時人員除參與第1條第6款（災害搶修作業）者外，一律不得報支本項加給。	依據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條文冠以「一、二、三……」，屬於點次結構，故以點次表示，數字除計量單位、價格外，皆須以中文表達，故酌修文字。
四、第一點各款危險工作項目同時發生時，應擇一報支不得重複支給，全月報支之最高金額仍應以規定之數額為限。 同一月份如擔任兩種以上不同危險工作者（限於不同時間從事不同之危險工作項目），其各項危險工作加給總額全月不得超過4,250元。 惟如第一點第（二）人孔中作業、（三）、（四）離岸風力發電及海底電纜相關設施作業、（五）、（六）、（十二）各款單項全月報支限額已超逾4,250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第1條各款危險工作項目同時發生時，應擇一報支不得重複支給，全月報支之最高金額仍應以規定之數額為限，惟在同1月份如擔任兩種以上不同危險工作者（限於不同時間從事不同之危險工作項目），其各項危險工作加給總額全月不得超過2500元。	一、依據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條文冠以「一、二、三……」，屬於點次結構，故以點次表示，數字除計量單位、價格外，皆須以中文表達，故酌修文字。 二、比照「調整後加給實績值總額不超過1.7倍上限」之原則，調整支領兩種以上不同危險工作加給總額限制，並明列不適用作業款項。
五、第一點各款工作如有其他設備使危險性不大者，不予發給危險工作加給（例如在坡度45度，連續50公尺以上之山地區域從事測量、調查道路開關、電氣搶修等工作，如其工作地點有公路、人行道可資利用而危險性不大者，不予發給危險工作加給）。	五、第1條各款工作如有其他設備使危險性不大者，不予發給危險工作加給（例如在坡度45度，連續50公尺以上之山地區域從事測量、調查道路開關、電氣搶修等工作，如其工作地點有公路、人行道可資利用而危險性不大者，不予發給危險工作加給）。	依據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條文冠以「一、二、三……」，屬於點次結構，故以點次表示，數字除計量單位、價格外，皆須以中文表達，故酌修文字。
六、各單位從事第一點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一）各款危險工作人員報支危險工作加給，授權各主管處在預	六、各單位從事第1條第（一）、（二）、（四）、（五）、（七）、（八）、（九）、（十一）各款危險工作人員報支危險工作加給，授權各主管處在預	依據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條文冠以「一、二、三……」，屬於點次結構，故以點次表示，數字除計量單位、價格外，皆須以中文表達，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算限額內核定，並應按 <u>附件格式</u> 將支給工作項目、支給標準、支給期限及人員人數報總管理處備查。無主管處者，應於工作開始前由服務單位報總管理處核定。	算限額內核定，並應將支給工作項目、支給標準、支給期限及人員人數 <u>(如格式1)</u> 報總管理處備查。無主管處者，應於工作開始前由服務單位報總管理處核定。	酌修文字。
七、員工危險工作加給應按實際從事工作項目日數(未達半天者，折半支給)或時數，嚴予核發，並應由各部門主管切實審核，不得浮濫。	七、員工危險工作加給應按實際從事工作項目日數(未達半天者，折半支給)或時數，嚴予核發，並應由各部門主管切實審核，不得浮濫。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報請經濟部核定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	八、本要點報請經濟部核定後 <u>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依據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酌修文字。